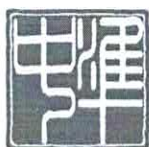


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
鉴证报告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话) TEL: (010) 88356126
(传真) FAX: (010) 88354837
(邮编) POSTCODE: 100044
(地址) ADDRESS: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001702022046000705
报告名称:	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中准专字[2022]2218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年07月12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7月11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	支力(220100011365), 邹楠(110001704718)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鉴证报告

中准专字[2022]2218号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化纤）编制的截止日为2022年7月12日《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编制《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说明》，提供相关的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证据，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吉林化纤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吉林化纤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说明》发表独立的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

证过程中，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吉林化纤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说明》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获取鉴证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吉林化纤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本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吉林化纤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且不应被视为是对吉林化纤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前景及其效益实现的任何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

主题词：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 专项鉴证报告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4层

邮编：100044

电话：010-88356126

Add: 4th Floor, No.22, Shouti South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ostal code: 100044

Tel: 010-88356126

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吉林化纤 2021 年 11 月 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经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关于核准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89 号）核准，吉林化纤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300,000,000.00 股。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90,556,9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4.13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199,999,997.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8,247,924.48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181,752,072.52 元。截至 2022 年 7 月 5 日 14 时 29 分止，主承销商华金证券已将募集资金扣除部分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 11,879,999.98 元（含税）后，余额为人民币 1,188,119,997.02 元汇入专用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准验字[2022]2044 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同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哈达湾支行、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磐石支行、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吉营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金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 资的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1.2 万吨碳纤维复材项目	145,891.52	90,000.00	本公司
2	偿还银行借款	30,000.00	30,000.00	本公司

	合计	175,891.52	120,000.00	
--	----	------------	------------	--

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和项目的轻重缓急，按照项目需要决定项目的投资次序和投资金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了抓住市场机遇，公司将可能根据自筹资金的情况对项目先行进行投资，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2 年 7 月 12 日，公司已经使用自有资金归还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银行借款。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款项共计 3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贷款人	截至 2022 年 7 月 6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金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万元)
1	偿还银行借款	吉林银行吉营支行	24,000.00	24,000.00
2	偿还银行借款	交通银行吉林分行	6,000.00	6000.00
合计			30,000.00	30000.00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一) 董事会意见及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与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二) 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是必要的、合理的，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30,000.00 万元之事项，已由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审核，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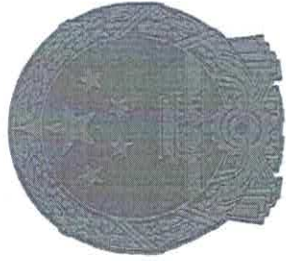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0,000.0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田雍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4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70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日期：京财会许可[2013]0062号

2013年10月11日

证书序号：001183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财政部、证监会发布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2020-11-09 03:09

新《证券法》于2020年3月1日起施行，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近日，财政部、证监会发布截至2020年10月10日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备案会计师事务所名单如下：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32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3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6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7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8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9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0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1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4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5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6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详细信息见财政部和证监会网站。原文链接：

财政部：

http://kjs.mof.gov.cn/gongzuotongzhi/202011/t20201102_3614971.ht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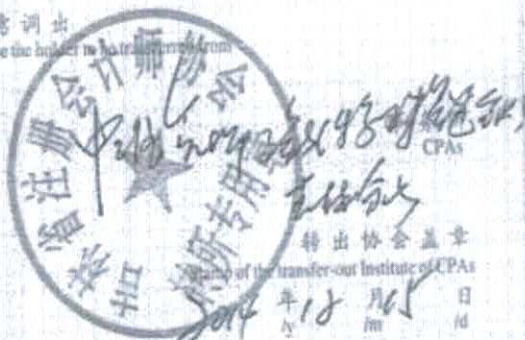
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kjb/sjyppgjgba/202011/t20201102_385509.htm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支力
Full name: 支力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1-09-13
Date of birth: 1971-09-13
工作单位: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
Working unit: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
身份证号码: 220323197109137232
Identity card No.: 220323197109137232

10



姓名: 支力
证书编号: 2201000113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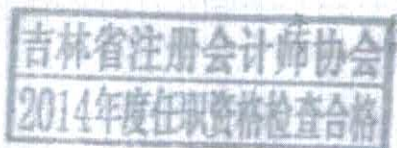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2017 fo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22010001136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1年01月01日
Date of Issuance



4

5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邹楠
 Full name 邹楠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6-08-30
 Date of birth 1986-08-30
 工作单位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
 Working unit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
 身份证号码 220381198608303221
 Identity card No. 22038119860830322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日/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